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财办〔2022〕33号 签发人：潘顺恩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对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44号提案的

答 复

高瑞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城中村改造出让金返还问题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市城区范围内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城区范围内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去年将土地出让收入和土地征收成本及城中村改造相关费用等财政资金分配方式调整，进一步简化资金分配程序，直接将财政资金下达区财政，切实加快财政资金流转，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宗地出让后，收到项目资金的申请，市财政及时向区财政下达指标，专项用于项目各项支出，确保专款专用。

因国家政策变化，今年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土地出让收入等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及流程，按原有模式和程序分配资金，即市财政将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市土地储备中心，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至相关单位。

衷心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2022年6月15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财政局综合科 6666751联系人：李君静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5日印发